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640

雲林縣斗六市北平路75號1樓

機關地址：640204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
承辦人：曾郁雁

電話：05-7002171

傳真：(05)5344076

電子信箱：yls485@yls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1205020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-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」核扣案件申復流程(請至網址：<https://eattach.yunlin.gov.tw/J2Appendix/>【登入序號：F00679】)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轉知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」申復案件審查作業相關事項，請各醫事服務機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2月15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」係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(下稱健保署)協助辦理健保卡登錄上傳及申報核付作業，並依該中心公布之「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給付標準」及相關防疫措施，建置申報費用之醫令自動化(REA)審查機制，進行行政審查作業。
- 三、鑑於前揭行政審查作業係依據醫事機構申報資料進行檢核，倘醫事服務機構因申報資料填寫錯誤致申報費用遭核扣，例如：於申報資料將就醫日期誤植為申報日期等非實際提供服務之日期等，屬申報與實際不符，爰是類案件如於申復時提出與申報資料不一致之佐證資料，仍將先依申報資料進行審查，經確認申報資料不符合給付條件者，將不予補付。
- 四、另依該中心112年1月6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76號函、2月6日肺中指字第1123800039號函，請各醫事服務機構於提出

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復案件時，務必確認備齊相關佐證資料，申復資料不完整者將不予補付；且應於佐證資料清楚標註案件編號及頁數，並填寫檢附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復案件佐證資料清單表」，如有未檢具前揭清單表，或有清單表未填寫完整、佐證資料未標示案件編號或頁數等情形，將予以退件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雲林基督教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、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、轄內居家照護診所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曾春美

